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一号高科广场 A 座 23 层
电话：029-87309924 传真：029-89289983
邮编：710075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光谷防务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修订情况

（一）《增资扩股协议》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公司现有股东王军、武汉烽火、何克明、西安丰隆、张海呈与发行对象新能源汽车基金、何林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新《增资扩股协议》”），对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扩股协议》”）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的内容如下：

内容	原《增资扩股协议》	新《增资扩股协议》
7.6	7.6 知情权 7.6.1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对目标公司事务的知情权，投资方有权查阅及复制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此外，目标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定期提供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目标公司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7.6.2 目标公司应自交割日起向投资方履行如下交付义务： （1）在每一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季度财务报表（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2）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年度的财务报表（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120 日内交付：该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该年度的运营报告；该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和新一年度详细预算表；下一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	删除该条，并进行协议条款序号调整。

	(3) 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议程、议案、决议的原件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 (4) 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历次工商变更的档案原件（即加盖工商档案章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单、公司章程）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以及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批准机关颁发的证书、批复等复印件。 (5) 经投资方书面要求，于收到该等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已有的适合披露的资料。 7.6.3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方向行使知情权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要求。	
15.1	15.1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5.1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失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新《增资扩股协议》对原《增资扩股协议》其他条款未进行修订。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资扩股协议》系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对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协议》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新能源汽车基金、何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重新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对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的内容如下：

内容	原《补充协议》	新《补充协议》
3.5	3.5 若在赎回发生之日，实际控制人届时依法可以赎回的投资方的股份数额小于投资方要求被赎回的股份数额，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任何未赎回的股份在未来按照本条的规定被赎回。只要投资方股份未被全部回购，则投资方按照届时其股份比例仍享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删除该条，并进行协议条款序号调整。
5.2	5.2 反稀释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决定引进新投资者或采取其它任何行动导致摊薄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股份比例时，投资方有权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要求和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优先认购权，新投资者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除外。 5.2.2 如果再次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为免疑问，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5 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中国大陆法律届时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适当公司股份（“额外股份”）或支付足够现金补偿，以保证投资方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 （1）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 （3）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5.2 反稀释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决定引进新投资者或采取其它任何行动导致摊薄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股份比例时，投资方有权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要求和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优先认购权，新投资者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除外。 5.2.2 如果再次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为免疑问，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5 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中国大陆法律届时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适当公司股份或支付足够现金补偿，以保证投资方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 （1）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

		(3)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补偿按如下标准计算： 现金补偿数= (P0-P1)*本次认购股份数 股份补偿数=本次增资金额价款/P1-本次认购股份数 其中，P0=本次认购股份价格，即 4.5 元，P1 为低于本次认购股份价格的新的认购股份价格。 5.2.3 若因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者其他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反稀释安排无法实施的，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5.3	5.3 清算优先权 5.3.1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在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对于剩余的资产（下称“可分配资产”），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配。 5.3.2 如果投资方获得的可分配资产（包括已经取得分红和其他收益）低于保证市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以其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取得的对价、现金或其他经投资方认可的补偿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 5.3.3 除法定清算事由外，若出现以下事由，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配合解散目标	5.3 清算优先权 5.3.1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在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对于剩余的资产（下称“可分配资产”），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配。 5.3.2 如果投资方获得的可分配资产（包括已经取得分红和其他收益）低于保证市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以其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取得的对价、现金或其他经投资方认可的补偿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

	公司进行清算，并按上述第 5.3.1 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出售、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业务； （2）将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或实质上排他地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第三方； （3）目标公司出现歇业或业务经营处于停滞、连续亏损状态持续 12 个月或以上或其他证明目标公司处于不活跃经营等（不活跃经营，指公司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不能按时发工资，且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交财务报表等情况）； （4）在目标公司发生并购或分拆等，并且(i)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并购后的目标公司中没有实际控制权；或者(ii)出售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或者(iii)核心成员离职使得投资方有理由认为给目标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起目标公司清算。	
5.4	5.4 连带并购权 5.4.1 投资方同意，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果第三方协议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股份，在投资方同意第三方的收购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同意，并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等并购： （1）目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第三方的并购； （2）该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对目标公司投资时的价格。	删除该条

	如果公司原股东不同意上述并购，则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该等股东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5.4.2 各方同意，上述第 5.4.1 条所述第三方不含外资成分。	
8.1	8.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完成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	8.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完成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失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新《补充协议》对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未进行修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新《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之二/1

请协议签署方结合第 7.1.2 条约定内容，对第 7.2.2 条约定内容何时开始执行进行说明，并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并经验，公司已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 7.2.2 条的约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以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批通过的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 7.2.2 条的约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反馈意见》之二/2

关于第 7.6 条，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该约定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是否符合我司《业务规则》1.5 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以及是否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增资扩股协议》，新《增资扩股协议》已删除原《增资扩股协议》第 7.6 条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资扩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对原《增资扩股协议》第 7.6 条的修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之二/5

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第 5.3.3 条约定内容对的特定情形下，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补充协议》，新《补充协议》已删除原《补充协议》第 5.3.3 条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新《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对原《补充协议》第 5.3.3 条的修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五、《反馈意见》之二/6

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第 5.4 条约定情形下，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补充协议》，新《补充协议》已删除原《补充协议》第 5.4 条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新《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对原《补充协议》第 5.4 条的修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六、 协议的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上市申报和并购承诺

2.1 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实现以下目标：

（1）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使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或者被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并使得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

（2）若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使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或者被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并使得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则实际控制人需立即启动并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目标公司被并购的交易，或协助投资方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统称“并购交易”），且并购方或股份受让方无外资背景。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包括：①公司被整体收购；②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第三方全部购买；或③其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收购。若届时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被并购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上述并购交易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豁免。

2.2 上述第 2.1 条所指的并购交易中，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不应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款与增资价款按照 10%的年收益率（单利）计算得出的金额之和（以下简称“保证市值”）。如果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低于保证市值，但实际控制人同意就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与保证市值的差额部分在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则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前述并购也构成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如果投资方自主以低于目标公司保证市值的价格交易，实际控制人无须对此进行补偿。

2.3 如果目标公司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若投资方的投资者权利违反法律或相关审批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则投资方的该等投资者权利自动终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就投资方权益另行协商解决方案。在投资方未完成退出之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失去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4 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在投资方已转让的股权范围内，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可以豁免。”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公司控制权未来可能发生变更的不确定性予以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王永

王永

经办律师： 余祥
余祥

2018年9月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101201611455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MD0121854P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017 年 0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05605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105820249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2 日



持证人 王永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58219740731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7105537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20146101241260



持证人 余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7 28

证号 6123211992082003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